

《特别消费税法》（第 66/2025/QH15号法案）的主要修 订内容

应税对象的调整



新增应税商品

- 直升机、滑翔机；
- 符合越南国家标准（TCVN），但含糖量超过5克/100毫升的饮料。



部分空调产品不再属于应税范围

根据新规定：仅对制冷量在24,000 BTU以上至90,000 BTU的空调产品征收特别消费税。

（此前，所有制冷量不超过90,000 BTU的空调均需缴纳特别消费税）

安装在交通工具上的空调设备，如火车、公交车、飞机、缆车、船舶等，不属于应税范围。



明确部分属于应税范围的产品包括：

- 纸扎祭品，不包括用于儿童玩耍的纸制玩具以及教学用品。
- 博彩业务，包括体育博彩、娱乐博彩及其他依法开展的各类博彩形式。

调整不征税对象

REGULATIONS

+

新增若干不征收特别消费税的对象如下：

- 由组织或个人生产、加工或委托加工后直接出口到国外的货物；
- 已出口至国外但被国外退回，在重新进口时属于不征税范围的货物；
- 未登记上牌、不参与交通，只在历史遗迹区、医院、学校等范围内行驶的汽车及其他按政府规定的专用车辆；
- 用于安全、国防、救护、救援、消防、飞行员培训、影视拍摄、测绘制图和农业生产等目的的飞机、直升机、滑翔机；
- 载人汽车、四轮载人机动车（已安装发动机）未登记上牌、且仅在历史遗迹区、医院、学校范围内运行的车辆，以及按政府规定的其他专用汽车。

新增绝对税额计税依据和计税方法

此前，《2008年特别消费税法》仅规定：

特别消费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货物、应税服务的计税价格和税率。

应缴纳的特别消费税金额 = 应税价格 × 特别消费税税率。

根据《2025年特别消费税法》规定：

- 适用按**比例计税方法**的特别消费税，其计税依据为应税货物、应税服务的计税价格和税率；
- 适用**绝对税额计税方法**的特别消费税，其计税依据为应税货物的数量和单位绝对税额。

增加对香烟实行绝对税额的税率，按2027年至2031年路线图分阶段实施

卷烟：

- 自2027年01月01日起：2,000越南盾/包
- 自2028年01月01日起：4,000越南盾/包
- 自2029年01月01日起：6,000越南盾/包
- 自2030年01月01日起：8,000越南盾/包
- 自2031年01月01日起：10,000越南盾/包

雪茄：

- 自2027年01月01日起：20,000越南盾/支
- 自2028年01月01日起：40,000越南盾/支
- 自2029年01月01日起：60,000越南盾/支
- 自2030年01月01日起：80,000越南盾/支
- 自2031年01月01日起：100,000越南盾/支

烟丝、烟叶或其他形式：

- 自2027年01月01日起：20,000越南盾/100克或100毫升
- 自2028年01月01日起：40,000越南盾/100克或100毫升
- 自2029年01月01日起：60,000越南盾/100克或100毫升
- 自2030年01月01日起：80,000越南盾/100克或100毫升
- 自2031年01月01日起：100,000越南盾/100克或100毫升

按照路线图提高酒类和啤酒的税率

酒精度在20度及以上的酒类：

- 自2026年01月01日起：65%
- 自2027年01月01日起：70%
- 自2028年01月01日起：75%
- 自2029年01月01日起：80%
- 自2030年01月01日起：85%
- 自2031年01月01日起：90%

酒精度低于20度的酒类：

- 自2026年01月01日起：35%
- 自2027年01月01日起：40%
- 自2028年01月01日起：45%
- 自2029年01月01日起：50%
- 自2030年01月01日起：55%
- 自2031年01月01日起：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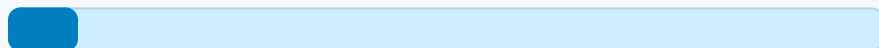
啤酒的税率：

- 自2026年01月01日起：65%
- 自2027年01月01日起：70%
- 自2028年01月01日起：75%
- 自2029年01月01日起：80%
- 自2030年01月01日起：85%
- 自2031年01月01日起：90%

补充对含糖饮料的消费税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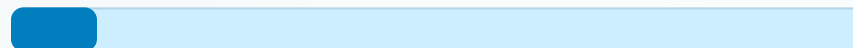
《特别消费税法》第8条规定：

对符合国家标准（TCVN）且含糖量超过5克/100毫升的饮料适用消费税税率：



8%

自2027年01月01日起适用



10%

自2028年01月01日起适用

调整可退税、抵扣税的情形

《2025年特别消费税法》规定如下情形可退税或抵扣税：

- 进口作为生产、加工出口商品的原材料的货物；
- 企业在解散、破产时，仍有尚未抵扣完的特别消费税（在合作组织转变为合作社的情形下，合作社可继承合作组织已多缴或尚未抵扣完的特别消费税，按照规定进行抵扣或退税）；
-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享受特别消费税退税的情形。

《2008年特别消费税法》规定如下情形可退税：

- 临时进口后再出口的货物；
- 进口作为生产、加工出口商品的原材料的货物；
- 企业在合并、分立、拆分、解散、破产、所有权转移、企业转型、终止经营时，存在多缴的消费税；
- 依法获得有权机关出具的退税决定，或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可退还特别消费税的情形。

《2025年特别消费税法》（编号：66/2025/QH15）自2026年01月01日起施行。



越南AUD审计与咨询有限公司



岘港市 锦丽坊

苏越义静街 129号



(+84) 0236 36 333 99



邮箱: aud@aud.vn



网站: aud.vn

本简报所载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为法律、税务或财务咨询。尽管AUD越南在发布时已尽力确保内容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但对于任何遗漏或错误以及因使用该信息而产生的任何后果，AUD越南概不承担责任。建议客户在实际操作前，咨询相关专家或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